表一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115年度定期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可複選）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固定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人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移動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人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人字臂＿＿具 操作人員＿＿人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營建用升降機＿＿具 操作人員＿＿人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吊籠＿＿具 操作人員＿＿人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鍋爐＿＿座 操作人員＿＿人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壓力容器＿＿座 操作人員＿＿人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座 操作人員＿＿人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高壓氣體容器＿＿座 操作人員＿＿人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機械、設備、器具（可複選）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機械設備名稱	□動力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堆高機	□研磨機（輪）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升降機	□其他				
數量（具）						
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有（請續填以下欄位） ■無						
□下水道（溝、渠、槽） □人孔 □井（集水井） □化學設備 □基閥、地下室 □坑道（隧道）						
□倉庫（筒、倉、地窖） □船艙 □汙水池、蓄水池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4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115年度定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3、§9）	V						
※以下24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Ⅲ命限期改善）							
1-1.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V				
1-2.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V				
1-3.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			V				

6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對其他之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V				
1-5.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V				
1-6.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V				
1-7.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V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V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V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V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V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V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V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V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V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V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V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V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5）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43）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V 1 次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10）			V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11）	V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26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2年）	V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V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17）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18 I）		V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II）			V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19 I）	V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9I、III）			V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V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32 III）			V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33 III）			V				
17. 受理申訴後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34）			V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			V				

12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施（§35）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37）			V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38 I）			V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38 II）			V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7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38 III）			V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39）	V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對			V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42 I）			V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44、§45）			V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44、§45）			V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44、§45）			V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44、§45）			V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			V				

15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故，該項缺失已改善（§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44、§45）			V				
【限主管機關填答】 33. 每年3月31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48）							
※以下8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							

16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17

-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5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促與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5年新增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學)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學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學用人員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公用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是否已召開	召開諮詢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協助及指揮監督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及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點附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構)經營管理中及分別在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從事職務及設備（如從事勞動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任務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7	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項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本機關	395026900A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17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所屬機關2																											
請自行新增）																											

附註：1.請各機關填寫115年度之執行情形，並由主管機關彙整，並回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作業。

2.本表係計算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成立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者，請以12月31日為填寫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但含依同法第3條核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機關(校)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特殊職務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包含(A)114年核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得精簡情形，並切實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得由二級或三級機關之派出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黑色標楷體，其餘格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政院主計總處「適用機關」、「民營機關」者）免填本表。

19止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5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範例】	○○部	456789123	14	3	1	2	0	1	4	2	1	0	0	0	0	0	0	0	7	3	3	0	1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	3950269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0																0	0	0	0	0
請自行新增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